

出席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



10455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9樓之5

受文者：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7353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69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溪墘湧蓮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65號)

主持人：張正工程司滄婷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昕穎(02)29506206分機803

出席者：張委員雨新、林委員啟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陳月嬌、張志正、張志堅、張志玲、林張阿妍、張惠玉、張惠玉(通訊地址)、張惠美、張惠敏、張曼華、張滿麗、張惠錦、林祺偉、廖素卿、張雙印、張雙印(通訊地址)、戴詩倩、黃連財、曾張亮、張勝凱、張正坤、張景德、林陳時、林陳時(通訊地址)、林志松、林志華、林志陽、許林秀蓮、林秀香、林秀芬、邵格位、陳永輝、王和妹、張婉琳、張婉娟、張江日、鐘海水、張建國、張宗朝、張宗朝(通訊地址)、張家棟、張黃嬌妹、張黃嬌妹(通訊地址)、張捷瑩、張志超、楊文棋、楊文棋(通訊地址)、張頌濬、周依震、羅朱陳貞梅、張志瑋、楊和雄、陳春米、張施碧、張施碧(通訊地址)、張頌胤、張春男、林羽卿、黃劍輝、張志佑、張鈺樺、張鈺樺(通訊地址)、周元琪、周元琪(通訊地址)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賴昭銑)、邱羽彰、邱嘉嫻、楊李雪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李源鐘)、新北市蘆洲區農會、楊新典、益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周元琪)、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列席者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中路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(略以)：「都市

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，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；……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施者益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前開規定，於106年6月29日擬訂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，市府並於107年3月7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三、公聽會當日請自行攜帶市府107年3月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5297號函所檢附會議簡報資料，以響應環保節約用紙；倘不克出席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隨文檢送發言單（詳附件），市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四、議程：（一）主席致詞、（二）實施者簡報、（三）意見陳述與回應、（四）委員意見、（五）主席結論、（六）散會。

五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（網址為<http://www.hercci.com/sam/home.htm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市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六、另請下列單位協助會議準備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市蘆洲區公所：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會議簡報相關器材。

（二）益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。

七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：敬請於公聽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本表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三、陳情事項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若欄位不足，請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
編號：

「擬訂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 6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 
公辦公聽會出席公聽會發言單

陳情位置：

1.	段	小段	地號		
2.	路/街	巷	弄	號	樓

陳情事項：

是否列席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議陳述意見：是 否

陳情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

2. 電話：

1.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，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其利用個資時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，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，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。
3. 本公聽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0   7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如公聽會當天不克出席者，請郵寄至

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 803 承辦人：謝小姐